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區域基地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辦法

- 一、為協助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供計畫撰寫諮詢服務，以一對一諮詢方式針對計畫申請與撰寫內容給予建議。
- 二、實施方式：線上或實體一對一諮詢。
- 三、申請時間：113 年 10 月 1 日(二)至 11 月 30 日(六)止，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第二次諮詢申請。
- 四、諮詢期間：113 年 10 月 15 日(二)至 12 月 10 日(二)止，包含第二次諮詢時間亦須於 12 月 10 日(二)前完成。
- 五、本服務為達到資源分配公平性，且避免造成諮詢顧問(Mentor)負擔，每位 Mentor 服務以 3 案為限，諮詢申請人以申請 2 次服務為限。
上述所提 Mentor 及申請人諮詢服務次數之規定，為六所區域基地學校共同性原則，意即若申請人已於其他區域基地完成 1 次諮詢服務，則至多得再向各區域基地申請 1 次服務；同理，Mentor 至多服務 3 案亦比照此原則辦理。
- 六、申請資格說明：
 1. 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
 2. 申請人須提出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
 3. 每位申請人至多申請諮詢服務以 2 次為原則，且申請人應先完成前次諮詢紀錄及回饋表繳交後，始得申請下一次諮詢服務。
 4. 優先錄取本基地之跨校教師社群成員及未曾獲核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
- 七、申請流程：
 1. 請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六)前，填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附件一)後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f1EgDiFcV5PnlmiD7>)。
 2.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北區基地將盡快協助媒合 Mentor 一對一諮詢，申請表將提供諮詢 Mentor 參考，倘如已完成計畫書初稿亦請一併提供。
 3. 諮詢後請申請人填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紀錄及回饋表」(附件二)及檢附輔導顧問諮詢費之領據(附件三)，並請於諮詢完成一週內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oFzgQeau4eww1DFVA>)。
- 八、每次諮詢請以 1.5 小時為限，諮詢費每次為 2,500 元，並由本基地核支。
- 九、諮詢顧問名單：
請參閱線上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f1EgDiFcV5PnlmiD7>
- 聯絡人：
 - 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資中心
 - 楊小慧小姐 02-2771-2171 轉 1189 / claire0625@mail.ntut.edu.tw
 - 陳薇羽小姐 02-2771-2171 轉 1129 / vivian1012@mail.ntut.edu.tw